

六安市公安局叶集分局道路交通事故 预防攻坚行动实施方案

为着力解决交通安全管理突出问题，深入开展公路隐患排查治理，有效遏制道路交通事故发生，根据省六安市公安局部署要求，叶集公安分局组织在全区开展为期3个月的道路交通事故预防攻坚行动（以下称“攻坚行动”），特制定实施方案如下。

一、工作目标

深刻汲取马鞍山“11.15”、安庆“12.2”事故惨痛教训，回望我区“5.12”死亡三人较大交通事故的影响，针对我区道路交通特点和当前交通事故预防的薄弱环节，采取坚决有力措施，通过强监管、严执法、除隐患、保安全，全力压降亡人道路交通事故起数、亡人数，力争不发生较大及以上道路交通事故，确保叶集区道路交通安全形势持续稳定。

二、组织领导

分局成立“攻坚行动”领导小组，由分局党委委员、副局长倪杰任组长，分局党委委员、交管大队长王超，交管大队教导员赵怀明，交管大队副大队长叶炳德任副组长，交管下设二级机构负责同志为领导小组成员。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交管大队，由分局党委委员、交管大队长王超兼任办公室主任，具体负责对“攻坚行动”的组织领导和业务指导。

三、工作措施

（一）紧盯重点路段秩序管控，严查严重交通违法

1. **加强公路货运汽车管控，加大酒驾醉驾等重点违法行为查处。**紧盯客货运车辆疲劳驾驶、超速行驶、不按规定车道行驶以及6座以上小型客车超员载客、酒驾醉驾、违法载人及不按规定系好安全带、拼车包车、非法营运等违法行为，开展冬季公路突出交通违法行为整治行动，每个周六、周日和每月“逢五逢十”开展全区统一行动，切实强化岁末年初公路秩序管控，各中队按照管辖区域和交通形势，严格按照值班表落实动态巡逻机制，重点路段重点时段实行24小时巡逻机制，尤其是加强对辖区国省道路（312国道、105国道、245省道、437省道、251省道）的巡逻和夜间交通违法行为查处力度，严查严处货车“三超一疲劳”、酒驾醉驾、违法载人等重点交通违法行为，强化显性用警，全力防范货车肇事风险。同时城区内坚持早高峰值班执勤制度，营造良好的道路交通安全秩序。

责任领导：陈宏全、丁晓虎、蔡萌

责任人：李新、郑刚、汪友军、许淼、李锴

（二）紧盯科学分析研判，提高事故预防精度

2. **加强事故分析研判。**组织专门力量对今年以来我区发生的群死群伤道路交通事故开展分析研判，找准事故发生原因，分析道路交通安全设施和管理手段存在的问题。梳理排查辖区内中高风险的客货运企业、重点车辆、重点驾驶人、存在安全隐患的路段、重点时段，适时调整工作部署和勤务安排，提高事故预防针对性。同时针对重要节点，紧盯元旦、春节等重点时间节点，精心研判交通流量、交通运输、天气、

务工返乡出行等方面特点及存在的安全风险，突出重点、对症下药，采取针对性措施。“攻坚行动”期间，每周至少发布1期分析研判报告。通过分析研判，坚持警力跟着事故走、跟着风险走，将警力装备向违法多发、事故多发时段和路段倾斜，将执法重点向重点车辆、重点违法倾斜，将教育警示向重点企业、重点驾驶人倾斜。

责任领导：李小毛

责任人：杜云峰、贾成金、郑杰、胡思远

（三）科学排查和治理事故多发路段，进一步夯实事故预防根基

3. **强化事故易发路段隐患排查整治，未正式交付道路风险管控。**交警部门牵头，交通、应急等部门配合，对全区内事故多发地点和危险路段进行摸排治理，针对事故多发路段、急弯陡坡、临水临崖路段、公路桥梁、互通立交枢纽等重点路段进行一次“拉网式”排查，重点排查路侧防护设施、标志标牌、警示设备设置、视频监控等存在的隐患，及时调整完善警告提示标志、爆闪警示灯等安全设施。对排查出的安全隐患逐一建档立案，立即报告当地党委政府，提出具体整改意见建议，推动各相关部门落实整改工作责任，对上报的隐患路段进行整改验收。组织排查辖区内正在修建或者修建完毕尚正式未交付使用的道路情况，逐一分析安全风险隐患特别是安全设施建设未达到标准就通车路段安全风险隐患，第一时间向当地党委政府报告，并通报相关部门督促立

即进行整改。对于无法立即整改到位的道路，要采取临时措施，确保安全。

责任领导：叶炳德

责任人：李小毛、陈宏全、丁晓虎、蔡萌、吴彰伟

4. 强化对重点驾驶人员、重点车辆管理。以“两客一危一货”、农村面包车、“营转非”大客车和可能涉嫌拼车包车、非法营运的6座以上小型客车驾驶人员为重点，强化对重点驾驶人的“户籍化管理”，对每位车主或驾驶人开展“上门面对面警示教育一次、观看一次警示视频、推送一次警示信息”“三个一”警示教育。开展驾驶人考试集中检查整治工作，检查考场建设是否规范、设备应用是否科学、业务开展是否有序，严查考场建设不规范、降低考试标准、协助或参与考试作弊等问题。紧盯“两客一危一货一面”等重点车辆检验率、报废率、违法处理率，严格落实公安交管部门监管职责。严格规范重型自卸货车等重点车辆的登记查验，严禁为“大吨小标”货车办理注册登记，同时会同市场监管部门督促检验机构严格落实检验标准，依法处罚违规违法车辆检验企业。（责任领导：胡国强 责任人：卢洁、魏馨、叶剑、梅志强）同时运用交通安全管理系统及查缉布控等方式，对违法高频车、违法未处理高频车辆进行分析研判，指挥路面查处。（责任领导：刘漓 责任人：张从彬、台建月、许鑫）

5. 强化落实企业主体责任。主动会同交通运输、应急管理等部门，对辖区运输企业特别是“两客一危”企业及客货

运站场进行安全检查，检查动态监控系统是否在用、监控值班制度是否落实，安全教育培训是否到位，检查车辆卫星定位装置在线、运行情况，抽查监控记录、违法记录、处罚记录，督促企业落实主体责任。对主体责任不落实、安全隐患没有及时消除的企业，一律下发整改通知书，限期整改。

责任领导：陈宏全、丁晓虎、蔡萌

责任人：李新、郑刚、汪友军、许淼、李锴

（四）紧盯农村交通安全，补齐事故预防短板

6. 补齐农村交通安全基础设施建设、道路秩序管控、“两站两员”应用三大短板。协调会同交通运输部门深化“三必上”“五必上”建设和“千灯万带”示范工程，推进“五小工程”设施建设。加强农村公路事故多发点段隐患排查力度，强化国省道穿村过镇重点路段交通安全管理。紧盯农村货车、面包车、三轮汽车、拖拉机、摩托车、电动自行车等重点车辆，紧盯交通流量较大的平交路口、穿村过镇的县乡道和农村公路，重点时段严查严处酒驾醉驾、超速超员、违法载人、无证驾驶等重点交通违法行为，切实加强勤务安排和执法管理。按照 2020 年全省农村地区道路交通安全工作暨“两站两员”建设现场会要求，借助道路交通安全工作联席会议平台，结合我区乡镇“两站两员”建设的实际情况，积极推动各级党委政府加强“两站两员”建设应用工作的日常管理，加强“两站两员”人力、物力的投入，确保“两站两员”真建真用、发挥实效。

责任领导：陈宏全、丁晓虎、蔡萌

责任人：李新、郑刚、汪友军、许森、李锴

（五）紧盯应急处置工作，提升快速反应水平

7. 加强恶劣天气研判处置，强化应急响应联动机制，健全事故救援救治机制。进一步完善应急联动机制，提高快速反应能力，积极形成道路交通安全联席会联动机制，完善恶劣天气等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实现遇有恶劣天气时高效、协同、联动处置。建立道路交通安全联席会各成员单位共同参与的道路交通事故、救援伤员救治机制，按照道路交通安全联席会以人为本、预防为先、统一领导、属地为主、快速反应、协同作战的原则，强化抢救意识和大局观念，服从指挥、各尽其责的工作要求，建立绿色抢救通道，切实保障事故救援救治工作，保障人民群众的生命和财产安全。

责任领导：王超

责任人：吴彰伟、张晶锦、晏海青

（六）紧盯宣传警示教育，提升群众安全意识

8. 结合典型案例，铺天盖地宣传。结合本地典型案例进行宣传，依托汽车站、客货运运场站、交管服务窗口、“一屏一海报”、学校、农村大喇叭等固定阵地，广泛开展社会宣传，坚持用“身边案例警示警醒身边人”，帮助群众算清法律成本，增强宣传针对性、实效性。让广大群众理解、支持交通安全管理工作，自觉抵制各种交通违法行为。同时针对农村集中用工、集中用人单位开展一次送教上门，开展严禁轻型货车、低速货车、三轮车、拖拉机违法载人等安全提示提醒。针对今年以来发生亡人事故的客货运单位开展

一次送教上门，督促企业负责人、雇主、车主等主动履行安全责任，堵塞安全漏洞。

责任领导：吴彰伟

责任人：李波、丁辉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强化责任担当。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迅速行动起来，结合本地实际，制定细化工作方案，高度重视预防交通事故工作，下大力气研究和解决预防道路交通事故工作中的薄弱环节和漏洞，提高交通事故预防的综合能力。交管大队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研究部署，分管负责同志要靠前指挥，切实加强对“攻坚行动”的组织领导和业务指导，坚决防止“上热中温下冷”，确保“攻坚行动”扎实开展、取得实效。

（二）强化督导检查，狠抓工作落实。要对“攻坚行动”开展情况进行督导检查，重点隐患问题要跟踪督办，一招不让地抓好工作落实，层层推动工作措施落实。分局将适时组织督导组对“攻坚行动”开展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对动作迟缓、落实不力的单位和个人将扣除相应绩效考核工资，对因工作落实不到位、不担当、不尽责造成严重后果的将进行“一事双查”机制，依纪依法依规严肃追究责任。

（三）强化队伍管理，规范执勤执法。要切实加强执法教育培训，时刻提醒民警、辅警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严防因执法不规范、执法方式不当，引发群体性事件和舆论炒

作。要做好民警辅警执法安全防护工作，配齐配足安全防护和疫情防护装备，坚决避免发生民警辅警伤亡事件。

（四）总结工作经验，加强信息报送。各部门要积极部署和落实各项工作措施，工作中遇到的情况及问题，及时汇报，同时确定专人负责信息收集、整理、上报工作，确保信息报送及时、准确、高效。